

模擬試卷五・第一題（修訂版）**Unique ID: NEMQ-M5-Q1-001-R1****A. 模擬試題**

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，市民具有不同宗教信仰，也有人沒有宗教信仰。不同群體對婚姻、飲食、生命、教育及公共行為等問題，可能持有不同的道德觀點。

試綜合「宗教」與「道德」兩個概念，說明香港社會可以如何在尊重宗教信仰的同時，建立共同的道德生活。

（5 分）**相關課程內容：**

單元一：價值與美德理論——宗教與道德

應用處境：香港多元社會、宗教自由、共同道德及公共生活

設題目標：

本題旨在評核考生能否：

- 分辨但又連繫宗教與道德；
- 說明宗教如何影響個人及群體的道德觀念；
- 辨認多元社會需要共同道德標準的原因；
- 提出兼顧宗教自由及公共責任的整合方式；
- 避免把共同道德理解為要求所有人接受相同宗教信仰。

(Sections B-E: Metadata)**F. 五分評分準則****評核要求**

考生能充分綜合宗教與道德，說明香港如何建立共同道德生活，包括：

- 大致準確地解釋宗教；
- 大致準確地解釋道德；
- 說明宗教可如何影響道德信念及行為；

- 指出多元社會需要共同道德底線；
- 提出尊重宗教自由並保障他人權利的整合方式。

分
數

表現描述

- 5 準確界定並綜合宗教與道德，充分說明宗教對道德的影響、多元社會的張力，以及共同底線和宗教自由如何並存。
- 4 能清楚連繫兩個概念並提出合理整合方法，但概念、公共原則或衝突處理稍欠完整。
- 3 能指出不同宗教有不同道德觀，香港應互相尊重並遵守共同規則，但綜合分析較簡略。
- 2 主要籠統談包容，或只分別描述宗教與道德，未建立清楚關係。
- 1 只有零碎內容，例如「不同宗教應和平相處」。
- 0 完全不相關或沒有作答。

G. 建議答案結構

1. 解釋宗教

宗教通常涉及：

- 對神聖或終極實在的信念；
- 對人、世界及人生目的的理解；
- 經典、傳統及信仰群體；
- 敬拜與生活實踐。

2. 解釋道德

道德關乎：

- 甚麼行動是對或錯；

- 人應履行甚麼責任；
- 應培養甚麼品格；
- 應如何公平及尊重地對待他人。

3. 說明宗教與道德的關係

宗教可以：

- 為人的尊嚴提供根據；
- 鼓勵仁愛、公義、誠實及節制；
- 為道德責任提供動機；
- 透過群體生活培養品格；
- 對家庭、生命及社會責任提出規範。

4. 辨認多元社會問題

香港不同居民可能：

- 信奉不同宗教；
- 對同一問題有不同理解；
- 使用不同理由支持其道德立場；
- 有些人並不接受宗教權威。

因此，單一宗教的規範不能在沒有進一步公共理由的情況下，自動成為所有人的共同規則。

5. 提出共同道德基礎

香港可建立一些共同底線，例如：

- 尊重人格尊嚴；
- 不歧視；
- 不欺騙；
- 避免不必要傷害；

- 公平對待不同群體；
- 尊重宗教自由及不信宗教的自由；
- 以和平、理性和公開方式處理分歧。

H. 五分示例答案

宗教是人對神聖、人生目的及世界意義的信仰和實踐；道德則關乎人應如何行動及對待他人。宗教可以透過經典、傳統和信仰群體，塑造信徒對仁愛、公義、誠實及責任的理解。不過，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，不同宗教及沒有宗教信仰的人未必接受相同的權威。因此，共同道德不能只建基於某一宗教的命令，而應包括不同群體都可理解的原則，例如尊重人格、避免傷害、公平及不歧視。政府和社會應保障各人實踐宗教的自由，但宗教行為也不應侵犯他人的基本權利。這樣，宗教可以繼續為信徒提供道德價值和動機，而共同的公共原則則讓不同信仰者和平合作。

I. 為何此答案可獲五分

答案完成了概念整合鏈：

1. **界定宗教：** 神聖、人生意義及信仰實踐；
2. **界定道德：** 正確行動及如何對待他人；
3. **建立關係：** 宗教塑造價值、責任及品格；
4. **辨認多元性：** 不同群體不接受相同宗教權威；
5. **提出共同底線：** 尊嚴、避免傷害、公平及不歧視；
6. **平衡自由與責任：** 保障宗教實踐，但不得侵犯他人權利；
7. **形成綜合結論：** 宗教道德與公共道德可以互補。

J. 可接受的整合方式

1. 共同價值而非共同信仰

不同宗教可能以不同理由支持：

- 仁愛；
- 公義；
- 誠實；
- 尊重生命；
- 幫助弱勢者。

社會毋須要求所有人接受相同宗教教義，仍可在這些價值上合作。

2. 宗教自由與權利界線

宗教人士應有自由：

- 敬拜；
- 穿著宗教服飾；
- 按信仰安排飲食；
- 表達宗教觀點；
- 組織信仰群體。

但宗教自由通常不能用作：

- 強迫他人接受信仰；
- 歧視其他群體；
- 造成嚴重傷害；
- 剝奪他人的基本權利。

3. 公共理由

市民可以因宗教信仰支持一項政策，但在公共討論中，也應提出其他市民可以理解和檢視的理由，例如：

- 政策能否保障弱勢者；
- 是否公平；
- 是否造成傷害；

- 是否尊重自由；
- 是否有充分證據。

4. 對話及寬容

寬容不表示認為所有觀點同樣正確，而是即使不同意，也承認他人有表達及實踐其信念的合理空間。

K. 可接受的香港應用例子

1. 學校教育

宗教學校可保存其信仰特色，但也應尊重不同信仰學生的人格及基本權利，並以不強迫的方式處理宗教活動。

2. 飲食安排

學校、醫院或公共機構可在合理範圍內，照顧不同宗教的飲食需要，體現宗教自由及相互尊重。

3. 醫療決定

病人的宗教信仰可以影響其醫療選擇，但醫護人員仍須確保決定是知情、自願及不會不當傷害他人。

4. 公共言論

宗教團體可表達對道德議題的立場，但也須尊重其他群體表達不同意見的自由。

L. 重要概念界線

1. 宗教與道德不是同一概念

宗教還包括信仰、敬拜、禮儀及終極關懷；道德則集中於行動、責任和品格。

2. 道德不必完全依賴宗教

非宗教人士也可透過理性、人權、同理心及倫理理論形成道德判斷。

3. 多元主義不等於道德相對主義

承認不同觀點存在，不代表任何行為都同樣可以接受。公共社會仍可反對：

- 暴力；
- 欺騙；
- 強迫；
- 嚴重歧視；
- 不必要傷害。

4. 共同道德不等於壓制宗教

共同原則應為不同群體提供公平合作的基礎，而不是要求宗教人士放棄其信仰身份。

5. 宗教信念具有公共價值

宗教群體可透過：

- 慈善服務；
- 道德教育；
- 關懷弱勢者；
- 促進和平及責任，

對共同道德生活作出貢獻。

M. 常見失分模式

1. 只說彼此尊重

考生須說明尊重涉及哪些具體原則，例如宗教自由、不歧視及避免傷害。

2. 認為所有宗教道德完全相同

不同宗教確有共同價值，也可能在具體問題上存在重大分歧。

3. 認為宗教應完全退出公共生活

多元社會不必排除宗教聲音，而應要求所有群體以和平、公開及尊重權利的方式參與。

4. 認為多數宗教可以決定公共道德

公共規則不能只因某信仰群體人數較多便忽視少數者的自由和權利。

5. 把共同道德理解為人人思想一致

共同道德只須提供基本合作規範，不必消除所有宗教及哲學差異。

6. 沒有綜合兩個概念

只介紹香港宗教多元，或只討論一般道德原則，均未充分回答宗教與道德如何互動。